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2468号

## 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-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半年报披露，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.96 亿元，同比下降 4.2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19 亿元，同比下降 46.1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7 万元，同比下降 78.51%。其中，支付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10.77%，净利润同比下降 39.74%；3C 零售连锁业务收入下降 5.09%，净利润同比下降 76.03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支付业务的收入结构、成本费用构成、毛利率，及同比变动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支付业务收入增加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；（2）3C 零售连锁业务的收入结构、成本费用构成、毛利率，及同比变动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 3C 零售连锁业务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。

二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9.62 亿元，

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2.64 亿元，同时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7.87 亿元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2.64 亿元，应付债券期末余额 7.5 亿元，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2.02 亿元，公司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账面长期维持大额货币资金，并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，说明公司长期维持大额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；（2）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持有主体及其货币资金期初、期末余额；（3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不真实、挪用或受限的情况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三、半年报披露，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17.75 亿元，同比减少 23.14 亿元，主要原因为 3C 连锁业务本期预付货款大幅增加所致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3.99 亿元，比期初增加 15.46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3C 连锁业务本期预付货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2）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十名供应商名称、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、预付金额及同比数据、拟采购商品；（3）是否存在资金转移或资金占用的情形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四、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非主营业务导致公司利润重大变化，具体为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鼓楼区湖南里 13 号、湖南路 128 号经营场所收到的补偿款扣除资产账面净值本期转入损益 6,784 万元。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临时报告披露，相关拆迁补偿于 2012 年 9 月签订拆迁补偿协议，于 2013 年 7 月收到补偿款项，2013 年-2017 年纳入专项应付款核算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

拆迁是否因公共利益搬迁，相关补偿款是否由财政预算直接拨付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；（2）相关搬迁完成的具体时间，本期转入损益具体依据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五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 6,700.79 万元，上期数-36.30 万元，变动金额-47.14 万元；营业外收入本期数 43.01 万元，上期数 476.65 万元，变动金额 6,350.59 万元；营业利润本期数 12,994.55 万元，上期数 23,444.25 万元，变动金额-17,233.94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核实上述资产处置收益、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利润发生数和变动数是否有误，如有，说明错误原因并予以更正；（2）自查半年度报告中其他错误并予以更正。

六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4.97 亿元，其中其他款项 2.65 亿元，较期初余额增加 104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，上述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款项的主要内容，较期初余额大额增加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上海证券交易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